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提示: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一)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代表股份728,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4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88%。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事项:(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总决情况:同意118,952,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0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总决情况为:同意8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170%;反对1,0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四)《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总决情况:同意118,952,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0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决情况为:同意1,3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93%;反对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总决情况:同意119,63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8%;反对38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5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岳祥训先生召集并主

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照小区 81 号综合楼资产的议案》。

号综合楼的4,698.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其建筑面积5,407.5平方米的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3,679.39平方米资产,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3,073.59万元。同时,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办理上述项目地块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公司(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7)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简要内容: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位于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 81 号普照小区 81 号综合楼的 4,698.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其建筑面积 5,407.5 平方米的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3,679.39 平方米)以进场挂牌交易方式进行对外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 3,073.59 万元。

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照小区 81 号综合楼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位于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 81 号普照小区 81 号综合楼的 4,698.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其建筑面积 5,407.5 平方米的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3,679.39 平方米资产,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 3,073.59 万元。

4、意向受让方应按照挂牌公告时间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为 800 万元。最终受让方资格条件待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查后确定。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转让标的1.标的名称及类别土地挂牌转让的位于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 81 号普照小区 81 号综合楼的土地使用权和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地下室一层)。房产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78060 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泰土国用(2010)第 T-0603 号。

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泰安市普照小区房地产权证账面价值 2,429.52 万元,评估值 3,073.59 万元,增值 644.08 万元,增值率 26.51%。其中:评估基准日房屋(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账面原值 1,272.41 万元,账面净值 733.56 万元;土地账面原值 2,686.71 万元,账面净值 1,695.95 万元。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本次交易内容将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以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风险提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时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节能”变为“*ST 节能”。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21,950 万元。目前公司已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对涉及事项采取上诉和申请再申。截止日前,北京天震担保案二审已受理,翔生(上海)实业担保案已受理再申,霍尔果斯担保案公司已申请再申。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目前上述担保事项的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除上述以外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5、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管理层调整,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继续梳理和排查潜在经营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已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持续经营依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过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本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1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7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自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9 日。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五、调整相关参数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公司证券业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江荣、白鑫 咨询电话:0769-82708888-3111、0769-82189448 传真电话:0769-8273324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5,7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9 日。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调整相关参数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 126 号 咨询联系人:滕志伟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949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647,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9 日。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Rows include 08****486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236 (石河子联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36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8****636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986 (从强源)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即 13.24 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8.7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 8.69 元。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咨询联系人:张亮、雷碧君 咨询电话:0755-26880862 传真电话:0755-268809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647,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9 日。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Rows include 02****116 (吴亮), 08****064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02****072 (何征)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结束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由 10.29 元/股调整为 10.23 元/股。此次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首发限售股东吴亮、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黄昌华、于虹、张亮承诺,所持公司